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

闽榕鼓城管执告字〔2026〕00042号

关于 张德莅、郑萍在南街街道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三坊A3#楼801单元楼顶,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,经本机关立案调查,依法向当事人作出并送达了 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〔2025〕03901号,责令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义务,但其逾期未履行。

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又未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将于 2026年09月07日 前对上述违法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。请违法行为当事人于 2026年09月06日 前自行将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内的财物搬离完毕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,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(盖章)



2026 年 07 月 31 日